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傳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1670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美沙冬壹瓶（驗餘淨重貳點肆貳玖參公克，含塑膠瓶壹瓶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傳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美沙冬1瓶（淨重2.4293公克、112年安保字第728號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7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（見執聲字卷第13至15頁）。而扣案之橙色液體1瓶（驗餘淨重2.4293公克），經送專業機構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美沙冬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2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493號在卷可稽（見執聲字卷第9頁）；又美沙冬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另裝放前開第二級毒品

01 美沙冬之容器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所殘留之毒
02 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
03 收銷燬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
04 收銷燬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蔡明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